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国美术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中国美术学院《“中国美术学院中国画写生教程”系列》出版服务项目【项目编号：ZGMY-LD-2025023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中国美术学院《“中国美术学院中国画写生教程”系列》出版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6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37.3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